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公 告

2009年 第16号

2004年2月1日,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4年第2号公告,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和商务部《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》,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,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涉案国(地区)出口商、生产商,能证明其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经营者没有关联关系的,可以向商务部申请为其确定单独倾销幅度。

2009年1月14日,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(Chang chun Plastics Co., Ltd.)向商务部提交了新出口商复审申请。申请人主张,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出查产品,与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

口商、生产商不具有关联关系;作为生产商,申请人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对中国大陆有实际出口,符合新出口商的条件,请求商务部予以立案以确定其所适用的单独反倾销税率。

商务部对该申请书及其补充提交的说明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 为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提出了具备新 出口商资格的初步证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四 十七条及商务部《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》第三条至第十条 的要求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 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 出口商复审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被调查产品

本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被调查产品一致,即苯酚,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税则号:29071110。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Phenol。

- 二、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
- (一)复审调查期: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。
- (二)复审范围:申请人的新出口商资格及其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、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。

三、利害关系方权利

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、申请人资格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

商务部。

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 提交的申请书等公开文本。

四、调查方式

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,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、抽样、听证会、现 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。

五、调查时限

本次调查自2009年3月2日起开始,应在2009年12月2日前结束。

六、不合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,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,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,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,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七、保证金

自2009年3月2日起,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(Chang chun Plastics Co., Ltd.)的进口苯酚时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及商务部《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》第十五条,按照原反倾销裁决中适用于"其他台湾公司"的反倾销税率提交保证金。

根据《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》第二十六条,复审裁决

确定存在倾销的,应对复审立案之后作出裁决之前复审申请人出 口的被调查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。复审裁决的反倾销税,高于 已付保证金的,差额部分不予收取;低于已付保证金的,差额部分 应予退还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号 邮编: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

电话:85093410 65198197 65198915

传真:65198915

特此公告



分送: 国务院办公厅,国务院税则委(10)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 直属机构,海关总署(10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 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各商会、协 会、学会,驻WTO代表团 商务部:部长,副部长,纪检组长,部长助理,本部各直 属单位,公平贸易局(60),产业损害调查局(8)

商务部办公厅

2009年3月2日印发

